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2、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9.62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截至本公告日,当前"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9.62元/股的85%,即25.18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昌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下同),该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556股至1,111,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9%至1.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下同)。
8、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暂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主要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556股至1,111,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9%至1.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下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4,000万元时,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2,000万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36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测算,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7.6	67.85%	5483.16	68.54%	5538.71	69.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2.4	32.15%	2516.84	31.46%	2461.29	30.77%
股本总数	8000	100%	8000	100%	8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98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4.98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2.07%。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营运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按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2.10%、3.64%、2.67%、5.40%,整体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暂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暂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宝宏先生通知。陆宝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陆宝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陆宝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票进行注销;若发生注销已回购股份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公告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议案》;
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该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蓝慧娴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国资公司")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雅安国资公司	否	4,200,000	4.48%	0.28%	否	否	2024-02-01	2025-01-24	国泰君安证券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4,200,000	4.48%	0.2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安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雅安国资公司	93,801,074	6.17%	26,690,000	30,890,000	32.93%	2.03%	0	0.00%	0	0.00%
合计	93,801,074	6.17%	26,690,000	30,890,000	32.93%	2.03%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的函告,获悉刘志坚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完成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刘志坚	是	1,290.00	8.04	1.36	2024-02-05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90.00	8.04	1.3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志坚	16,041.60	16.87	7,152.00	44.58	7.52	7,152.00	100.00	4,879.20	54.89
刘琪	3,200.00	3.36	700.00	21.88	0.74	-	-	-	-
合计	19,241.60	20.23	7,852.00	40.81	8.26	7,152.00	91.09	4,879.20	42.84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史伟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2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专户投资一部总经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马恒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恒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马恒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马恒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0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4,000,000	0.72%	0.27%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8月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551,751,293	37.18%	159,200,000	163,200,000	29.58%	11.00%	159,200,000	97.55%	254,613,470	65.53%
孙项邦	29,048,900	1.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0,800,193	39.14%	159,200,000	163,200,000	28.10%	11.00%	159,200,000	97.55%	254,613,470	60.3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一01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1月销售生猪42.98万头(其中仔猪24.13万头,商品猪18.85万头),环比下降6.08%,同比下降23.94%;销售收入3.94亿元,环比上升13.14%,同比下降26.29%。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3.51元/公斤,较上月上升6.52%;均重132.70公斤/头,较上月上升2.53%。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3年1月	56.50	56.50	5.35	5.35	13.54	117.94
2023年2月	67.40	123.90	5.15	10.50	14.24	108.54
2023年3月	48.72	172.62	5.45	15.95	14.82	116.87
2023年4月	56.79	229.42	5.40	21.35	13.80	119.08
2023年5月	41.96	271.38	4.24	25.59	13.90	122.09
2023年6月	27.53	298.91	3.07	28.66	13.75	123.09
2023年7月	32.52	331.43	3.21	31.87	13.71	122.82
2023年8月	49.01	380.44	3.79	35.66	15.99	118.65
2023年9月	33.30	413.74	2.53	38.19	14.74	110.74
2023年10月	47.92	461.66	2.89	41.08	13.74	118.57
2023年11月	40.44	502.10	3.07	44.15	13.72	131.29
2023年12月	45.76	547.85	3.48	47.64	12.69	129.43
2024年1月	42.98	42.98	3.94	3.94	13.51	132.7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3,000万元,有效期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FXNY2023122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民生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马科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95,131.69	200,036.94
负债总额	162,289.58	169,843.68
净资产